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神州高铁”，曾用名“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神州高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文件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王志全等 89 名交易对方发行 180,442,328 股股份购买 8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本公司向广州中值等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48,65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8.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0.81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协商制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中 250,000,000 元用于支付收购新联铁股份的现金对价，185,415,500 元用于增资投建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均已全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行业市场变化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调整原募投项目新联铁“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变更原“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实施主体	备注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新联铁	含之前投入的募集资金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00.00	华兴致远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3,000.00	新路智铁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2,400.00	神州高铁	
合计	18,541.5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0,751,237.46 元，其中 2016 年度投入 26,641,936.5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为 151,600,737.68 元(含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6,936,475.14 元，其中 2016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139,812.40 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4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联铁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原招商银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富力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上述变更账户事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原新联铁募投项目“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并变更原新联铁“研发中心项目”，改为由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分别实施。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分别管理各项目募集资金。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及华泰联合与华夏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款种类	募投项目名称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10273000000629503	募投项目专户	24,017,562.46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284210103	募投项目专户	78,481,447.60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12905156110202	募投项目专户	19,965,418.32	活期存款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江苏银行营业部	3100018000264672	募投项目专户	29,136,309.30	活期存款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合 计		—	151,600,737.68	—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3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仅限新联铁收购项目）		12.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893.46	11,141.55	2,572.72	3,983.65	35.75%	-	-	-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48.09	0	0	0	0.00%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1.55	11,141.55	2,572.72	3,983.6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8,541.55	11,141.55	2,572.72	3,983.6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	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开始建设，尚未完工；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后，尚在进行中。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变更，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报告期内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三个研发项目，并且由各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的变更为各子公司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原研发中心项目由统一建设、集中实施，变更为由负责相关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分别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购买新联铁 100%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后续投入；剩余部分分别存放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	研发中心项目	2,000	4.05	4.05	0.20%	2018 年 6 月	-	-	否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87.42	87.42	2.91%	2018 年 12 月	-	-	否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	研发中心项目	2,400	0	0	0.00%	2020 年	-	-	否
合计	--	7,400	91.47	91.4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1、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用资本平台进一步加大了对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完成了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五大专业领域的系统布局，形成了大数据、云处理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单纯的高科技企业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服务型平台企业转变。为了更好的服务系统化平台、数据化平台、专业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对原有以装备研发、装备制造为主要功能的产业化基地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大了数据信息中心在建设中的占比，减少部分普通机械设备投入，提升基地科技水平，力争打造具有较高先进性、创新性、前瞻性的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p> <p>2、“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是中国轨道交通迅速发展的十年，行业格局随之改变，公司作为运营维护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也在不断调整自身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以适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了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公司在深入的行业研究及充分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有研发项目进行了整合优化，以先进性、创新性、独创性更高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取代了部分技术优势不明显、客户需求量有限的单体产品，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p> <p>3、公司原研发中心项目拟将各子公司研发工作集中实施管理，但随着公司对各专业领域系统布局的完善，各子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特点及专业分工，并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了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能动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将原研发项目集中管理模式转变为自主研发生产模式，计划由公司及相关子</p>						

	<p>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p> <p>二、决策程序：</p> <p>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2、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州高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5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报告认为，神州高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州高铁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高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